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简介

**1.1法定中文名称：**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安农商银行，**法定英文名称：**Jiang Xi Gao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英文简称：Gao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1.2法定代表人：**陈洪海

**1.3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瑞州街道锦惠北路与锦绣大道交汇处。邮政编码：330800。

**1.4其他有关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9004921260045，金融许可证号：B0556H336090001。

二、主要业务数据

截止2023年末，各项资产总计2467224万元；负债总计2283070万元；所有者权益184154万元；实现各项收入114741万元。

**2.1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
| 营业利润 | 20656 |
| 利润总额 | 20335 |
| 净利润 | 16051 |

**2.2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113335 | 114620 |
| 年末总资产 | 2287645 | 2467224 |
| 年末存款余额 | 2031182 | 2154449 |
| 年末贷款余额 | 1378316 | 1538056 |
| 年末所有者权益 | 176232 | 18415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7 |
| 净资产收益率 | 8.64% | 8.99% |

**2.3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末** |
|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83479.74 |
| 2.一级资本净额 | 183479.74 |
| 3.资本净额 | 199460.38 |
|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1294431.7 |
|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 1289158.11 |
|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 5273.59 |
| 5．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0 |
| 6．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44800 |
| 7．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1439231.7 |
| 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75% |
| 9．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75% |
| 10．资本充足率 | 13.86% |

**2.4利润实现情况**

全行2023年实现净利润16051.28万元,同比增加827.16万元,增幅5.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3.1董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姓别** | **任职** |
| 1 | 陈洪海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 2 | 游冬 | 男 | 董事、党委委员 |
| 3 | 王建平 | 男 | 董事、党委委员 |
| 4 | 王晓安 | 男 | 独立董事 |
| 5 | 黄慧盈 | 女 | 独立董事 |
| 6 | 罗桂娥 | 女 | 独立董事 |
| 7 | 李文国 | 男 | 独立董事 |
| 8 | 王志洪 | 男 | 董事 |
| 9 | 罗群 | 男 | 董事 |
| 10 | 陈一鸣 | 男 | 董事 |
| 11 | 付自强 | 男 | 董事 |

**3.2监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姓别** | **任职** |
| 1 | 刘挺 | 男 | 监事长、纪委书记 |
| 2 | 王尔鹏 | 男 | 职工监事 |
| 3 | 何武纵 | 男 | 职工监事 |
| 4 | 谌思梦 | 女 | 监事 |
| 5 | 梁斌 | 男 | 监事 |
| 6 | 贾宇 | 男 | 监事 |
| 7 | 徐环 | 女 | 监事 |

**3.3高级管理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从业****年限** | **分管工作范围** |
| 1 | 游冬 | 男 | 党委委员、行长 | 13 | 主持日常经营工作，并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清收事业部、金融市场部工作。 |
| 2 | 王建平 |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 | 25 | 负责综治维稳、宣传工作，分管安全保卫部（监控中心）、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部工作。 |
| 3 | 付培平 |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至7月） | 30 | 分管财务管理部、业务拓展部、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部 |
| 4 | 南琼 |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自11月起任） | 11 | 分管业务拓展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三农事业部）工作。 |
| 5 | 何武纵 | 男 |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 27 | 负责本行的法律合规具体工作 |
| 6 | 谢景春 | 男 | 审计部总经理 | 24 | 负责本行的审计具体工作 |

**3.4员工情况**

2023年末，全行在职员工350人。按受教育程度分：研究生7人，本科272人，专科59人，中专以下12人。

四、公司治理结构

**4.1机构设置情况**

**4.1.1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4.1.2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董事，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了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年，按照《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安农商银行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高安农商银行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高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金分红实施方案》等议案44个。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都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2023年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法规及《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参加股东大会1次，参加董事会14次，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0余次，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领导水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促进本行经营业绩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向前发展。

**董事简历：**

陈洪海，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江西樟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樟树市城市信用社员工，丰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樟树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樟树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莲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高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游冬，男，汉族，1988年11月出生，江西奉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上高县联社员工、上高农商银行员工，上高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上高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2年12月至今任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

王建平，男，汉族，江西高安人，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北京航空兵三十四师服兵役，高安市粮食局员工，高安联社员工，高安联社监事长、纪委书记，樟树市联社副主任，高安联社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

王晓安，男，1957年12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高安市中医院医生，高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高安市委办公室秘书、秘书科长、副主任，高安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委会员，高安市人民法院正科级审判员，现任高安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高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黄慧盈，女，1994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江西高安人，现任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高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罗桂娥，女，1971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江西高安市人，2005年9月任江西省惠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任江西惠恩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担任江西省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6年至今任高安市政协常委，2017年至今担任高安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3年2月至今担任高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李文国，男，1979年5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湖南省澧县人，历任湖南中锋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省乐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2月至今担任高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志洪，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独城供销社员工，党支部书记、主任；江西瑞州特种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高安市独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现任江西华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华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高安农商银行董事。

罗群，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江西高安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罗纳尔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罗纳尔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高安农商银行董事。

陈一鸣，男，汉族，1991年02月出生，江西高安人，本

科学历，历任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江西瑞阳集团副总裁、营销总经理，副董事长、营销总经理，现任江西瑞阳陶瓷集团副董事长、江西沁园春陶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高安农商银行董事。

付自强，男，汉族，1990年7月5日出生，江西高安人，本科学历，历任三瑞精密（国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现任江西瑞鼎精密传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高安农商银行董事。

**4.1.3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现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非职工监事4人。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本行职工监事担任。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年，按照《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安农商银行2022年股金分红实施方案》、《高安农商银行2022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2023年，本行外部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年内在本行工作时间为15个工作日以上，秉着对高安农商银行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投票表决中，本行外部监事对高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监事简历：**

刘挺，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江西新建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高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建山信用社综合柜员；稽核科科员；办公室科员；东方红信用社（微小贷款中心）副主任；上湖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上湖信用社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高安农商银行上湖支行行长；大城支行行长；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王尔鹏，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江西崇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高安市城市信用社柜员；高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瑞州信用社柜员；新街信用社客户经理、副主任；建山信用社负责人、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高安农商银行独城支行行长；华林支行行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副总经理；党风行风监督室主任；2018年12月至今兼任职工监事。

何武纵，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高安市城市信用社会计记账；高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瑞州信用社会计复核、会计主管；东方红信用社会计主管；稽核监察部稽核员；石脑信用社副主任；营业部副主任；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任高安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兼任职工监事。

梁斌，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江西高安人，大学学历。历任高安市瑞雪宾馆财务主管、总经理；江西瑞雪陶瓷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贾宇，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任江西佳宇陶瓷有限公司销售员、总经理；江西泓兴源艺术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冠利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徐环，女，汉族，1985年12月出生，江西高安人，本科学历。历任江西高安汽运集团瑞新汽运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高安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瑞新仓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安市新绿矿山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谌思梦，女，汉族，1996年8月出生，江西高安人，本科学历。2020年3月至今任江西高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柜员。2022年6月至今任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4.1.4高级管理层**

本年度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名行长、两名副行长、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游冬，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简历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王建平，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简历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南琼，男，汉族，1988年5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高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员工，高安农商银行员工，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任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提名副行长；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年4月至今任高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何武纵，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高安市城市信用社会计记账，高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会计复核、会计主管、稽核员、石脑信用社副主任、营业部副主任(兼对账中心主任)、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高安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高安农商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谢景春，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高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会计主管、信贷管理部统计员、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新街信用社负责人、新街信用社主任、建陶分社负责人兼农村小微事业部总经理，高安农商银行建陶支行行长、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高安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4.1.5部门及分支机构情况**

本行设有12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含后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业务拓展部、安全保卫部（监控中心）、党风行风监督室、党群工作部；3个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三农事业部）、清收事业部、金融市场部；下辖33个营业网点，其中1个总行营业部、32个支行。

**4.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高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71人，持有股权数366335383股，占股份总额的62.5%（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70人，代表股权364772323股，占全行有表决权股东股权总数的62.24%）。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高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经营指标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2022年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整个会议由江西雪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末** | **本期增加** | **2023年末** |
| 股本 | 58609.67 | 1172.19 | 59781.86 |
| 资本公积 | 9315.82 | 0 | 9315.82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81.45 | 125.61 | 1607.06 |
| 盈余公积 | 16910.7 | 1681.91 | 18592.61 |
| 一般风险准备 | 65449.08 | 2794.18 | 68243.26 |
| 未分配利润 | 24465.55 | 2147.96 | 26613.51 |
| 股东权益合计 | 176232.27 | 7921.84 | 184154.11 |

**5.2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股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股东数量（户）** | **2023年末股本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法人股 | 16 | 29660.78 | 49.62%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301 | 24199.5 | 40.48% |
| 职工自然人股 | 196 | 5921.58 | 9.90% |

**5.3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股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2023年末****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较2022年末****股权变动** |
| 江西瑞鼎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 4934 | 8.25 | 1630 |
| 江西省喜洋洋苗木有限公司 | 3787 | 6.34 | 74 |
| 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00 | 5.52 | 65 |
| 江西瑞阳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 3040 | 5.08 | 60 |
| 江西佳宇陶瓷有限公司 | 2855 | 4.78 | 56 |
| 高安市鸿伟物流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 2427 | 4.06 | 48 |
| 江西罗纳尔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 2419 | 4.05 | 48 |
| 江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 2232 | 3.73 | 44 |
| 江西双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1567 | 2.62 | 31 |
| 谌春阳 | 1029 | 1.72 | 20 |
| 合计 | 27590 | 46.15 | 2076 |

**5.4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①本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13户，授信金额81460.00万元，承兑汇票金额2853.39万元，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贷款笔数 | 贷款余额（万元） |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1 | 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 | 7 | 13200.00 |  |
| 2 | 高安市畜产品有限公司 | 4 | 5180.00 |  |
| 3 | 高安市瑞雪宾馆 | 5 | 10400.00 |  |
| 4 | 江西佳宇陶瓷有限公司 | 2 | 3680.00 |  |
| 5 | 江西沁园春陶瓷有限公司 | 1 | 4300.00 | 2085 |
| 6 | 江西瑞鼎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 1 | 300.00 |  |
| 7 | 江西瑞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7 | 5000.00 |  |
| 8 |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 9 | 13800.00 | 765.39 |
| 9 | 江西瑞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 | 10000.00 |  |
| 10 | 江西省喜洋洋苗木有限公司 | 4 | 9900.00 |  |
| 11 | 江西新景象陶瓷有限公司 | 1 | 5000.00 |  |
| 12 | 贾宇 | 1 | 700.00 |  |
| 13 | 江西瑞阳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 1 |  | 3 |
|  | 合计 |  | 81460.00 | 2853.39 |

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操作规范，没有发现违规交易，没有造成资金损失和流失。

（2）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①本年度发生一般非自然人关联交易2户，贷款余额2300.00万元。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

一般非自然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贷款笔数 | 贷款余额（万元） |
| --- | --- | --- | --- |
| 1 | 高安鸿鹏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 4 | 1400.00 |
| 2 | 高安市辉阳建材有限公司 | 1 | 900.00 |
|  | 合计 |  | 2300.00 |

②本年度发生一般自然人关联交易12户，贷款金额1053.32万元。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贷款笔数 | 贷款余额（万元） |
| --- | --- | --- | --- |
| 1 | 葛贵武 | 1 | 14.91  |
| 2 | 胡煜 | 3 | 50.00  |
| 3 | 曹桂花 | 6 | 385.00  |
| 4 | 程少勇 | 8 | 200.00  |
| 5 | 邓柑子 | 1 | 15.00  |
| 6 | 邓琴 | 1 | 14.57  |
| 7 | 梁细梅 | 2 | 88.00  |
| 8 | 刘超仁 | 5 | 45.00  |
| 9 | 罗金秀 | 1 | 25.00  |
| 10 | 熊胜辉 | 1 | 13.84  |
| 11 | 熊香莲 | 6 | 76.00  |
| 12 | 张瑞香 | 1 | 126.00  |
|  | 合计 |  | 1053.32 |

以上一般关联交易操作规范，没有发现违规交易，没有造成资金损失和流失。

**5.5被质押股权情况**

2023年末，本行股本金总额为59781.86万股，出质股权总额为5942.87万股，出质股权占股本金总额的9.94%。

**5.6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行股权均不存在涉及司法冻结情况。

**5.7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023年末，我行主要股东户数为9户，合计持股21087万股，主要股东持股占比为35.27%。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  |  |
| --- | --- |
| **主要股东名称** | **关联方** |
| 江西瑞鼎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 付自强 | 江玲 |  |
| 山东瑞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赣州市瑞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高安市瑞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江西瑞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江西玲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江西瑞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珠海市瑞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江西瑞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江西省喜洋洋苗木有限公司 | 陈媛 | 熊晋 | 罗晖 |
| 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 佛山市金风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华硕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
| 江西新景象陶瓷有限公司 | 佛山市新景象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精陶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西高安市瑞酒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华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瑞雪陶瓷有限公司 |
| 江西华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江西华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瑞州特种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江西华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佛山市金品德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省泰王山泉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
| 江西华硕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瑞品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鑫芳化工有限公司 |
| 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瑞雪苑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众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唐风陶瓷有限公司 | 高安市瑞州特种建材装卸有限公司 | 高安市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江西美瑞斯克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华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高安市酒类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
| 江西华洪陶瓷有限公司 | 高安市华洪建材供应有限公司 | 高安市瑞州旋窑水泥粉磨站有限公司 |
| 江西陶臣陶瓷有限公司 | 高安市华洁物业有限公司 | 王志洪 |
| 江西家欣实业有限公司 | 高安市华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丁红 |
| 樟树市华硕置业有限公司 | 高安市独城供销商贸大市场有限公司 |  |
| 宜春市华硕置业有限公司 | 高安市华晨贸易有限公司 |  |
| 江西瑞阳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 高安市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高安市贸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陈冬生 |
| 高安瑞阳陶瓷有限公司 | 陈一鸣 | 左正根 |
| 江西沁园春陶瓷有限公司 | 黄增贵 | 熊香莲 |
|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 陈林 | 罗国军 |
| 高安源喆电能源有限公司 | 赵冬生 |  |
| 江西佳宇陶瓷有限公司 | 高安市佳宇加油站 | 江西智博石化有限公司 | 江西佳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江西冠利石化有限公司 | 江西宇博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珺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江西雄安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国员包装有限公司 | 江西冠利陶瓷有限公司 |
| 江西泓兴源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国员陶瓷有限公司 | 贾巨林 |
| 江西宇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西智博建材有限公司 | 江报花 |
| 江西罗纳尔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 高安市盛发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 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 | 罗群 |
| 佛山市福罗伦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中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罗友军 |
| 佛山市罗纳尔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军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友美子陶瓷有限公司 |
| 佛山市罗牌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 |  |
| 高安福罗伦陶瓷有限公司 | 佛山市米兰特陶瓷有限公司 |  |
| 梁斌 | 高安市瑞雪宾馆 | 王璟璐 | 高安市瑞雪房地产有限公司 |
| 江西瑞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梁雪光 | 梁细梅 |
| 高安市瑞雪城市综合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熊南香 |  |
| 王尔鹏 | 段文君 | 王天星 | 王翊茗 |
| 廖香花 |  |  |
| 何武纵 | 严艳 | 何丁花 | 何宇烙 |

**5.8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2023年末，主要股东已办理股权质押的有3户，质押股权份额为2121万股，占主要股东股权总额的10.06%。主要股东质押股权数量均未超过其持有股权数量的50%。

单位：人民币 万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被派驻人名称** | **担任职务**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股权质押数额** | **质押比例%** |
| 江西瑞鼎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 付自强 | 董事 | 4934  | 8.25  | 0  | 0  |
| 江西省喜洋洋苗木有限公司 |  |  | 3787  | 6.34  | 0  | 0  |
| 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王志洪 | 董事 | 3300  | 5.52  | 0  | 0  |
| 江西瑞阳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 陈一鸣 | 董事 | 3040  | 5.08  | 0  | 0  |
| 江西佳宇陶瓷有限公司 | 贾宇 | 监事 | 2855  | 4.77  | 670  | 23.47  |
| 江西罗纳尔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 罗群 | 董事 | 2419  | 4.05  | 1144  | 47.31  |
| 梁斌 | 梁斌 | 监事 | 628  | 1.05  | 307  | 48.85  |
| 王尔鹏 | 王尔鹏 | 监事 | 64  | 0.11  | 0  | 0  |
| 何武纵 | 何武纵 | 监事 | 61  | 0.10  | 0  | 0  |
| 合计 |  |  | 21087  | 35.27  | 2121  | 10.06 |

六、风险管理情况

**6.1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末** | **监管要求** |
| 资本充足率 | 13.86% | >=10.5% |
| 流动性比例 | 64.33% | >=25% |
| 不良贷款率 | 2.37% | <=5% |
|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 318.31% |  |
| 成本收入比率 | 24.48% | <=35% |

**6.2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行业种类** | **2023年末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制造业 | 291631 | 18.96% |
| 批发和零售业 | 280450 | 18.23% |
| 个人消费性贷款 | 192331 | 12.50% |
| 建筑业 | 168804 | 10.98% |
| 交通运输业 | 138722 | 9.02% |
| 合计 | 1071938 | 69.69% |

**6.3涉农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
| 各项贷款余额 | 1538056 |
| 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 835604 |
| 各项贷款增量 | 159740 |
| 其中：涉农贷款增量 | 71769 |
| 各项贷款增幅 | 11.59% |
| 涉农贷款增幅 | 9.4% |

**6.4最大十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3年贷款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1 | 高安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0.98% |
| 2 |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 13800 | 0.90% |
| 3 | 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 | 13200 | 0.86% |
| 4 | 奥朗斯集团江西西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 10450 | 0.68% |
| 5 | 高安市瑞雪宾馆 | 10400 | 0.68% |
| 6 | 江西瑞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0.65% |
| 7 | 江西省喜洋洋苗木有限公司 | 9900 | 0.64% |
| 8 | 江西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800 | 0.57% |
| 9 | 高安德和实业有限公司 | 7700 | 0.50% |
| 10 | 江西恒乐高实业有限公司 | 7470 | 0.49% |

**6.5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末余额** | **占比（%）** |
| 正常 | 1462553.57 | 95.09% |
| 关注 | 42399.91 | 2.76% |
| 次级 | 14526.18 | 0.94% |
| 可疑 | 10883.74 | 0.71% |
| 损失 | 7692.49 | 0.50% |

**6.6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核销** | **其他转入及冲销** | **期末数** |
| 贷款损失准备 | 86007.79 | 34463.24 | 24206.52 | 9105.26 | 105369.77 |

**6.7年末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项目** | **剩余面值** |
| 持有至到期国债 | 147000 |
| 持有至到期地方政府债 | 94000 |
| 持有至到期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 189000 |
| 持有至到期商业银行债券 | 13000 |
| 持有至到期其他企业债券投资 | 4000 |
| 持有至到期同业存单 | 427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可供出售国债 | 8000 |
| 可供出售政策性银行债券 | 0 |
| 可供出售其他企业债 | 2000 |
| 可供出售商业银行债券 | 0 |
| 可供出售其他银行同业存单 | 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 10000 |

**6.8不良贷款情况**

2023年，本行紧紧围绕不良贷款“双控”目标，多措并举狠抓不良贷款清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31亿元，不良率2.37%。

**6.9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3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444.16万元，比上年下降6124.28万元。

七、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3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在各项指标越趋良好的情况下，本行还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增收节支，加强成本管理，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7.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制定了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扎实、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6名高管人员中，1名具备审计师职称，1名具备经济师职称，2名具备助理经济师职称，1名具备助理会计师职称，4名达到了20年以上从业经历。

**7.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针对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政策方面出现的新变化，不断改善风险管理水平，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力求做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及时化解。本行将风险管控作为经营管理的要点任务和永久主题，一直绷紧风险防备这根弦，全面落实风险责任。增强风险监测预警，果断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地区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党风行风监督室和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

**7.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风险管理部，独立进行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统一的监测、分析和报告；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金融资产，采取了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制定应急预案，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7.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抓好了离任审计工作。对重点岗位人员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加强了专项审计工作。组织开展了年报审计、贷款及信用卡呆账核销责任认定、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征信管理专项审计、不良资产处置专项审计、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小额信贷风险专项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柜面业务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专项审计；三是坚持做好其他日常工作的检查，如：对各营业网点规范化服务进行监控检查。

**7.5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网点前台客户经理负责尽职调查；信贷C岗负责信贷合同的签订和信贷文本的管理，将贷款风险管理关口前移至业务第一线；后台审核部门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各支行上报的各类贷款资料进行及时、认真、细致的审查、审批和上报；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制度考核。对各网点贷款到期收回率进行监测与考核；对每一笔新增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对出现违规不良贷款责任人实行“零容忍”；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设立清收事业部专职对不良资产进行及时处置和重点监控、管理。

**（2）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金融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金融资产，以揭示金融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债务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行按季初分、动态调整、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中小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个人消费贷款等方面。

**（4）普惠小微企业服务情况**

一直以来，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积极研究中央及上级普惠金融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深化工作，从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丰富金融产品体系、改进金融服务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等方面入手，做大做强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地位，有效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报告期内，我行共有营业网点33个，全行信贷业务人员122人。各项贷款余额153.81亿元，较年初增加15.97亿元，增幅11.59%。累计发放小微贷款96.52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8.85亿元，增幅9.01%。其中2023年末我行1000万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3.81亿元，较年初增加5.92亿，增速8.72%，高于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速0.01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贷款户数16720户，较年初增加2174户。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贷款平均利率6.47%，较年初下降0.33个百分点，切实降低了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全面实现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的目标。

**7.6流动性风险状况**

（1）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要求。2023年末，流动性比例为64.33%，较年初上升10.1个百分点，高于25%的监管标准。本行将继续推动票据承兑、信用拆借和贴现业务，改变信贷的单一投向，扩大服务群体，加快资金流转速度；

（2）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9.57%，较年初上升2.95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为7.96%，较年初下降23.32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率1.29%，较年初下降4.94个百分点，均符合监管要求；

（3）2023年末存贷比例为64.89%，较年初上升1.46个百分点。

**7.7市场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专注主业发展，未开办国际业务。为积极应对市场风险，我行充分依托省联社平台，着力完善利率管理组织、定价调整流程，逐步完善定价模型和定价标准，制定一系列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致力建立与市场接轨的快速反应机制；定期开展投后管理及风险排查，建立资金业务明细台账，对投资项目底层资产加强风险监测。总体上，市场风险在可控范围。

**7.8操作风险状况**

2023年，通过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能和相关人员职责，以及清晰操作管理流程，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各个环节，严防操作风险的产生。

**7.9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为了使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先后制定下发了《高安农商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处理工作的通知》、《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文件，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组织架构及相应职责、管理内容、管理流程和声誉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测机制以及声誉风险处置机制等，做到风险控制常抓不懈，成为时时刻刻都要做的事情，确保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总行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全行舆情监测工作，各网点、部室安排人员对涉及本网点、本部室的舆情进行网络排查监测。一旦发现舆情，需立即上报至总行办公室，由办公室上报至舆情监测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处理。2023年，我行认真开展舆情监测工作，全年未出现负面舆情问题。

**7.10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建立了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机制，制定了《高安农商银行产品价格信息披露办法》和《高安农商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覆盖了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披露内容涵盖了产品和服务性质、风险、收费情况、合同主要条款；有利于消费者在接受产品和服务前充分了解其特点和风险。制定了《高安农商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的收集、储存、使用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我行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制定了《高安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考核对象覆盖了全行员工。**二是**将消保工作纳入了年度审计范畴，审计部于2023年9月份对消保工作开展了现场审计，进一步提高了消保工作有效性和针对性。法律合规部根据审计发现问题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问责和整改等措施，并有序推进了整改工作。**三是**加强了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了培训计划，开展了专项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我行年初制定了《高安农商银行2023年员工消保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全行员工，并留存培训通知、照片及签到表等培训记录，符合培训计划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员工消保工作意识和工作能力，于2023年11月24日举办高安农商银行2023年消保知识培训。通过此次培训，增强了员工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识和业务能力，熟悉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更好地服务金融消费者，进一步提升了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同时我行还建立了《高安农商银行消保服务考评办法》。**四是**积极开展外部教育和宣传，踊跃参加人民银行、银保监等上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组织开展了多样性的金融宣传教育活动。2023年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活动，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金融知识普及和认知程度。**五是**积极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建立了《高安农商银行消费投诉管理办法》，明确了我行投诉处理原则、部门职责分工、客户投诉渠道、处理流程、处理方法、制度机制等内容。运营管理部按季收集客户投诉信息，形成金融消费者投诉台账，省联社建立了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运营管理部设置了专岗专人负责及时受理、处理、监测投诉情况，全面记录投诉受理和处理全过程。通过投诉管理系统处理客户投诉，并分析投诉形成的原因，加强员工服务管理和产品改进。我行不断健全完善消费投诉处理制度机制，2023年，我行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74件，处理投诉74件，投诉办结率达到100%，客户投诉得到妥善、及时处理。2023年12月，根据《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评价办法》要求，对本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自评，形成《高安农商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

**7.11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

为有效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工作，我行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明确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审核。风险合规部作为评估系统的使用部门，负责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相关信息的录入。评估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牵头，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表》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性评价表》的具体评价指标确定各个项目的执行部门，采取逐项对照自查法，进行检查。

通过自评，本行公司治理各方面健全，未发现明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问题，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2023年本行公司治理自评估合规性评价得分92.5分、有效性评价得分-13分，公司治理评价总分79.5分，不存在调降评级事项，最终评价等级为C级。

八、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通过优化费用管理，降低信贷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等举措提高资本管理。同时，通过加快网点转型、业务转型，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风险权重，实现经营战略的转型。

九、薪酬情况

2023年，全行薪酬总额7252万元，在薪酬分配方面，按照“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全面绩效管理，在考核方法上采取计价、评分等方式，对业务人员根据个人业绩计发绩效薪酬，根据岗位不同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对网点负责人实行网点各项业务综合考评，基本形成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和核心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激励干部员工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业务发展。2023年，本行董事薪酬225万元，监事薪酬124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379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薪酬体制，增强全行员工的风险防控意识，推进农商银行持续健康发展，我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高安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机制。报告期间，我行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员工22人，追索扣回绩效薪酬总金额143800.93元。

十、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增加11721934元，变更为597818624元。

（二）报告期内，因人事调整，本行董事长、副行长、部分网点负责人和部室负责人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五）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七）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审计报告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由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胡琳、王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书（见附件）。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